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1700环责改字〔2024〕10号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众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52264420J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余庄村

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21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舆情件，反映驿城区吴桂桥煤矿直排废水。2024年6月21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检查调查，并委托驻马店市洁泓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排放废水进行检测。2024年6月24日，驻马店市洁泓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WT-2024-0644）显示：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外侧生产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为62mg/L，厂内污水排放口悬浮物为67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综合废水排放口悬浮物排放许可限值5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

录;排污许可证摘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信息;被授权人身份证信息;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